

重庆市潼南区气象局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

2020 年我局气象法治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以来党的一系列依法行政的要求，在重庆市气象局、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委依法治区办的具体指导下，按照《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和《2020 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精神，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切实落实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显著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现将 2020 年度气象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工作情况

（一）领导重视，健全机构，周密布署

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并确定 1 名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全年组织召开 4 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制定印发了《潼南区气象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2020年普法工作要点》《潼南区气象局2020年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的气象依法行政工作作出了具体布置，明确了分工，下达了工作任务，把法治建设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纳入年度考核，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抓法治建设工作与抓气象业务工作一样重视，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确保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

（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实现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按照相关系列文件要求，大力推进本局内部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建设，完善机关内部合法性审查机制，将重大的行政决策和重大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按照权责清单确定的职责权限，明确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创新审查方式确保合法性审查制度得到全面落实。

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年内，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科室，制订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等项制度，确保各项政（局）务公开制度落到实处。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由专人负责信息发布，梳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事项，建立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权

责清单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时更新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行政权力阳光运行。

（三）简政放权，优化服务

1、大力推进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工作。按照《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潼南府办〔2017〕45号）的要求，继续推动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工作，建立了防雷重点监管对象数据库和防雷减灾行政执法人员目录库，全年对相关人员进行依法行政培训3次，气象依法行政工作得到显著加强、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2、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权力清单，削减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等文件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据中央编办和中国气象局联合印发的《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在市局的指导下，修订和完善了我局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进行了公布，未在公开的权责清单外设定和实施其他行政职权，没有擅自变更权力，变相行

使已取消的权力事项，杜绝了随意新设、边减边增、明减暗增等现象，切实做到了“政府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

（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稳妥履行社会管理职能

规范了执法制度、执法程序、执法队伍，落实执法责任、清理执法人员、强化执法作风，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建立了气象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培训制度，加强了对防雷、施放气球、气象信息传播、气象探测环境和台站保护、气象行业管理等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完成了行政检查“双随机”平台和防雷重点监管对象数据库建设，增强了社会管理能力。执法活动中做到语言文明、态度和蔼、礼貌待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不以行政处罚为目的，采取警告、责令整改等多种处罚手段，规范企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020年，严格执行区政府批准的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开展执法检查67次，发现隐患16处、行政处罚6次。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做到了全过程视频留痕。召开防雷检测单位专题会和检查，规范了社会企业检测行为。进一步优化了行政许可程序，政务服务“好差评”的10个评价均为“非常满意”，及时向社会公示了行政处罚、许可事项和执行标准清单。

（五）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通过参加培训班和主要领导讲法治课等多种形式，大力提高

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法治学习纳入中心组学习 4 次，局主要领导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系列论述，组织学习《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重庆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气象业务、服务和管理等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履行气象职责，依法管理气象事务，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六）加强法规宣传，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

为加大依法行政力度，我局从加大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树立良好执法形象等方面入手，经常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一是利用“3.23 气象日”、“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咨询日、“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通过天气预报栏目、预警平台、乡村大喇叭、潼南手机报、潼南微生活、发放宣传单、社区讲座、分发气象法律法规读本等形式进行广泛的社会宣传，累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和宣传品千余份。二是继续开展以《气象法》、《重庆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及其相配套法规规章为重点的学习宣传，不断提高广大气象干部职工自觉学法、用法的意识，提高依法处理工作事务的能力，提高法律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通过一系列的宣传活动，提高了社会公众对气象法律法规的认识和了解，增强了全社会遵守气象法律法规的意

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继续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为合同订立、政策解读、重点工作的法律认证等方面提供法律指导。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强化政治建设和思想引领

局党组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运用“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会”、“主题党日”等活动形式，督促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和区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到学深悟透、知行合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以奋发的精神状态和优质的业务服务努力推动潼南气象事业高质量高品质发展。

（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局党组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始终注意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学习和遵守廉政准则，旗帜鲜明反对“四风”。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自觉接受监督，

局务、党务按时上墙公示。对上级新一轮巡察和审计工作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认真整改。全年单位没有违法违纪事件，没有信访投诉举报。局党组认真及时准确填报《个人重大事项报告》，遵守党纪党规，没有以权谋私、贪图享乐、收受红包礼金情况。

（三）以党支部“三基建设”为抓手，着力加强党支部建设。年初年初审定印发了《支部党建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要点》《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宣传工作要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明确了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的七大任务，并落实具体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坚持将党建与业务同布置同落实同督促同检查。党支部“三会一课”正常开展。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纳入经常性学习活动中，深入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了干部思想淬炼，增强斗争精神。注重树立“一切工作都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政治意识，引导党员干部时刻亮身份，在勤政廉政上作示范表率，在重点难点事务上主动担当作为，在评先评优中淡泊名利。党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有较大提升。

三、工作不足及 2021 年工作主要安排

一是执法能力薄弱。我局作为业务部门，职工人数少，没有专职的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薄弱，气象执法常遇到执法难、举证难、处罚难等诸多问题，行政执法程序有待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管职能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法制宣传教育力度不够。人少业务重，法制宣传、检查仅限于本部门中涉及到的重要领域，对于全社会的普遍宣传性不足。

三是法制人才欠缺。由于气象部门主要是业务科技部门，人员都是与气象专业相关，没有专门学法律等专业的人才引进，对法律知识欠缺、执法能力不足。

2021 年度，我局将进一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进一步狠抓落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开创气象法治建设的新局面。

1、继续抓好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提高全局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对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和完善配套工作制度、程序和机制。

2、切实履行公共服务、行政管理、市场监管等气象职责，依法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对公共气象服务的基本需求和合法权益。强化公共服务职能，转变行政管理职能，加强市场监管职能，推动全社会树立气象法治意识。

3、大力推进行政执法程序化，进一步规范气象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和相关部门合作开展联合执法，进一

步提高气象行政执法水平。

4、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继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法治理念和法治意识，广泛开展气象法律法规宣传。

重庆市潼南区气象局

2021年3月15日